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做了重大调整，并已发布。据此，现对 2011 年税务总局发布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业务标准》（标准编号：SW 2—2011）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内容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规范》详见附件，本标准修改单编号是：SW 2—2011/XG 1-2015。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网上申报软件的调整修改

各地税务机关应督促网上申报软件开发商、使用适应自身管理需要的自有申报软件的纳税人按发布的标准规范修改，税务机关自行开发的网上申报软件也应按发布的标准规范同步修改，以确保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数据采集的规范、完整、准确，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一 进一步明确使用网上申报软件的选择权利属于纳税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2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23)

